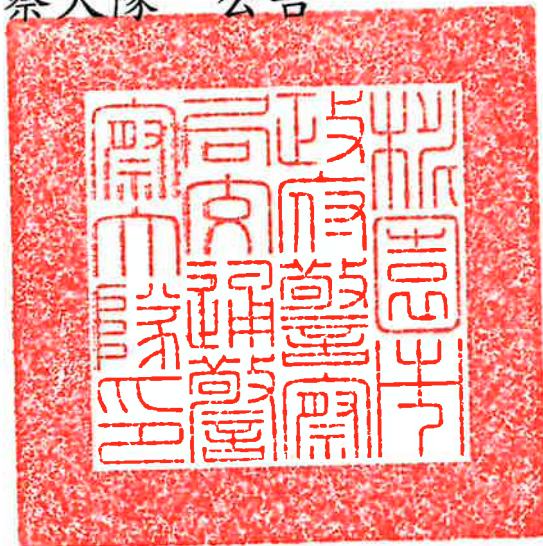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大綜字第11300290941號

附件：114年度計程車測驗講習日期



主旨：114年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梯次與日期。

依據：內政部、交通部110年9月11日台內警字第1100872221號交路字第1100025481號令修正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大隊辦理114年桃園區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分區測驗及執業前講習24梯次（如附件），每梯次人數上限80人，日期分別為：

- （一）1月7、8日。
- （二）2月11、12日。
- （三）3月4、5日。
- （四）4月8、9日。
- （五）5月6、7日。
- （六）6月3、4日。
- （七）7月1、2日。
- （八）8月5、6日。
- （九）9月2、3日。
- （十）10月14、15日。
- （十一）11月4、5日。

(十二) 12月2、3日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3年11月1日起每日8至17時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1樓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樓）計程車服務檯受理報名。

四、測驗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8樓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），測驗科目為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2科，測驗成績分別計算，各科成績均達70分以上為及格。測驗及格之駕駛人得續參加第二階段講習，評量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。